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701号

致：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材料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方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东方材料的如下保证：即东方材料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东方材料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方材料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东方材料系由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12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新东方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更名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87号”文核准，东方材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566.67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3110”。

2、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14,373.338万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92002J”，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8层)号，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法定代表人樊家驹，经营范围为“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油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据此，东方材料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总人数不超过 76 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 2 名，具体总人数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1,69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

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东方材料实际控制人樊家驹、朱君斐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提供保本保障。该资金来源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期间依据前述决议回购公司股票 1,470,040 股，该等公司已回购之股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该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之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 1,470,04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1.02%。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管理委员会以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审议通过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并发布《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定拟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或配股取得公司股票的，则届时公司须进一步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必要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以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材料具备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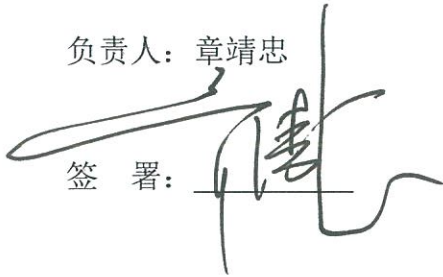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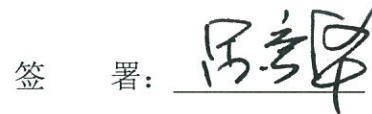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19H070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 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 署: 

承办律师: 杨 婕

签 署: 